

第六讲:科技人员

#### 科技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唐素琴 2021年10月22日









# 本讲主要内容

- 科技人员的概念和分类
- 科技人员的各类角色及责任
- 科技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科技人员的具体权利及分析
- 学术自由权
- 学术荣誉权
- 获取知识产权的权利
- 科技成果收益权









# 一、科技人员的概念和分类versity of Chinese A

### (一)科技人员的概念

科学技术人员简称"科技人员",又可以称为 "科研人员"、"科技工作者"、"R&D人员",泛 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技术服务、教学等 与科技活动有关的自然人。

- OECD组织的《弗拉斯卡蒂手册》中,对R&D人员的定义 是:参与新知识、产品、工艺、方法和系统的概念和创 造,以及参与相关项目管理的专业人员。
- 《欧洲研究人员宪章》中对研究人员的定义则包括在所 有生涯阶段介入到R&D的人员,不管其分类如何。它包括 任何有关基础研究、战略研究、应用研究、实验开发和 知识转移的活动。









### 科技人员的分类



分类方法	具体分类	
按行业划分	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教学及教学管理人员五类。	
欧洲研究人员宪章分类	早期阶段的研究人员指其研究活动包括研究训练时期的头四年。	有经验的研究人员指得到大学毕业证书到可以从事博士研究之后,拥有4年全时研究活动的研究人员。
我国人才人才发展纲 要的分类	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b>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b> 、社会工作人才	

思考题: 学生是否属于科技人员?











#### 研究生和博士后人员属于科技人员的理由:

- 1.《欧洲研究人员宪章》中已经将研究 生和博士后纳入到科技人员中;
- 2. 研究生已经成为科技创新活动的主体之一。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 之一(2002—2010),我国的研究生参与 了所在培养单位的75%以上的项目;
- 3. 将研究生和博士后作为科研人员对待, 有利于加快培养后备科研力量,较好地完 成代际衔接。











#### 《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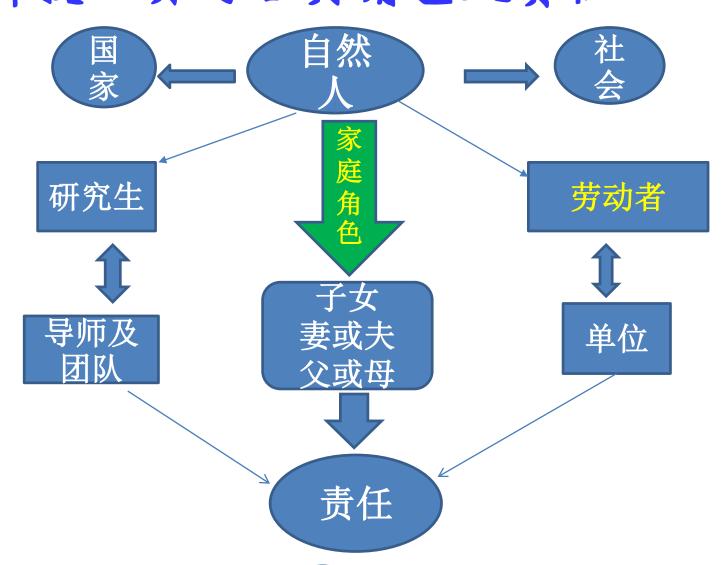
- 《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科发促字〔2020〕31号)第二条第二款, 对工作人员的界定是:
- 工作人员是指院属单位在册正式职工、聘用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在站博士后以及进修、实习与代培人员等。







# 科技人员的各类角色及责iverted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X 家庭角色--子女、配偶及父母

\*社会角色---劳动者(略)

• 科学研究角色---科技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 家庭角色--子女、配偶及父母

视频: 你陪我长大, 我陪你变老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 xNDA3MTgzMw==&mid=209768718 &idx=3&sn=e42340b482fe1a04074c6a 330303a3e2&scene=5&srcid=1014cBy Hgoq98p\$3JAkT5ZGV#rd









#### 社会角色---劳动者

科技人员的劳动就业权利种类众多,如: 就业权、劳动报酬权、福利待遇权、就 业训练权、受职业教育权、休息权、休 养权、休假权、退休权、社会保障权、 民主管理权、男女同工同酬权、创造性 工作受到鼓励和帮助的权利等。









# 中国种学院大学

#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90多人 集体离职事件

- 2020年6月,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多名科研人员集体出走,其中大多数是博士毕业,并拥有事业编制。这在中科院系统内引起广泛关注。
- 2020年7月21日传来了最新消息,中科院官网发布 "为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国务院副总 理刘鹤听取中科院有关情况汇报,并要求国务院办 公厅、科技部、中科院等单位成立专项工作组,近 日赴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就其下属研究所 职工离职事件展开深入调研。"
- ttps://www.sohu.com/a/409300037\_120070933

# 科研人员的工作属性的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 讨论: 科研人员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 姜涛,科研人员的刑法定位--从宪法教义学视域的思考.中国法学,2017(1):170-188.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以贪污罪判处陈英旭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没收财 产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④ 此外,中国农业大学院士李宁贪污案⑤、中国科学院地球深部 重点实验室主任段振豪贪污案⑥、山东大学刘兆平教授贪污案、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数 学与系统科学学院孟江涛贪污、挪用案<sup>®</sup>等,也说明科研人员被以贪污罪追诉并不鲜见。 据两会期间政协委员向媒体透露,北京市检察系统在2011年至2013年三年间,共办理 与高校职务犯罪相关的案件 38 件,涉案人数共 40 人。其中科研经费使用出现问题的 案件为14件共涉及17人,涉案金额总计达2000多万元。行为主体有教师和科研人员, 其中不乏知名专家学者。涉及刑法中的罪名主要有贪污、挪用公款和受贿。⑨ 这些案件 — 之所以被定为贪污罪,乃以科研人员属于受委托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为前提。



#### 三、科技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科技人员的权利

- 1. 学术自由权
- 2. 学术荣誉权
- 3. 获取知识产权的权利
- 4. 科技成果收益权









#### 科技进步法中列举的具体权利:

- (1) 科学研究自由权
- (2) 劳动和就业权
- (3) 获得合理的报酬权
- (4)继续教育的权利
- (5) 合理流动的权利
- (6) 职业健康保障权
- (7) 评聘职务职称的权利
- (8) 获得科技奖励和科技补贴权;
- (9) 外国科技人员的在华永久居留权;
- (10) 科研结社权
- (11) 其他专门科技法规赋予科技人员的权利,如科研院、所负责人的权利,课题组组长的权利等。









## (二)科技人员的义务



#### 科技进步法中科技人员的义务包括:

**第五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精神,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职业道德, **诚实守信**; 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五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等的依据。











### (三)科技人员的主要责任

#### 科技进步法对科技人员责任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财政资金合法使用

第六十八条 --财政资金购置设备的使用

第七十条 科研诚信

第七十一条 骗取国家奖励











#### 四、科技人员的具体权利及分析

科技进步法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 律法规规定,如下重点介绍科技人员的如 下四项权利:

- 1) 学术自由权
- 2) 学术荣誉权
- 3) 获取知识产权的权利
- 4)科技成果收益权









# (一)科技人员学术自由权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8年联合国利马宣言指出,"学术自由" 是指学术共同体成员,无论个人或集体,通过 探查、研究、探讨、记录、生产、创造、教学、 讲演以及写作而追求、发展、传授知识。

《牛津法律大辞典》(1988),一切学术研究或教学机构的学者和教师们,在他们研究的领域内有寻求真理并将其晓之于他人的自由,而无论这可能给当局、教会或该机构的上级带来多么大的不快,都不必为迎合政府、教会或其他正统观念而修改研究结果或观点。

学术自由权是一种消极权利,即要求权利不受到干扰和阻碍。











### 学术自由权的内容

- 1. 学术活动的自由
- 2. 学术思想、观点的形成和表达的自由
- 3. 学术职业的自由及职业安全
- 4. 自治活动的自由和机构的学术自由













#### 人大师生断交门事件是否涉及学术自由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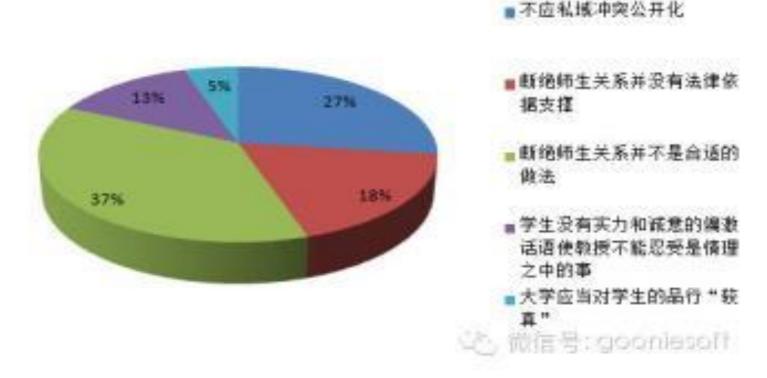
-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中国秦汉史研 究会副会长孙家洲日前公开 宣布与今年新招硕士生郝相 赫断绝师生关系。
- 2015年9月20日,微信公众号 "点墨轩艺术空间"发表一 篇题为"中国人民大学孙家 溯教授《为断绝本人与新招 硕士生郝相赫的师生关系告 学界朋友与弟子的公开信》"





#### 人大师生断交门媒体调研 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媒体观点



数据来源: 谷尼舆情学院微博













#### 对学术自由的限制

• 2001年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的《发展中国家的高等教育:危机与出路》中指出:"学术自由不是一个绝对的概念,它也要有限制,也要求有责任,要求学者们认清自己的研究领域,追求真理。"

学术研究是一种社会活动。是一种涉及人类的社会活动,应该遵循人类正常的伦理道德和社会责任。









## 中国种学院大学

#### "宽容失败"

#### 写进法律的意义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2005年,两会期间, 全国政协委员,中 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飞船总设计师戚发 "搞创新搞 轫说: 探索,是不可能次 次都成功的,肯定 有失败"。要求科 研次次成功不可能 的,应该给科研工 作者一个宽松的空 间,减少不必要的 考核,这也应是构 建和谐社会的内容



- 2008年修订《科 技进步法》第五 十六条





# (二)科技人员学术荣誉权

学术荣誉权是指科技人员享有研究成果被同行 承认所带来的荣誉的权利,是指对研究成果带 来的同行间认可的精神利益。

学术荣誉权是作为科学共同体成员的权利,与科学共同体特有的激励机制有关。

#### 我国科技奖励分为三大类:

国家科技奖

省部级科技奖(具体不详)

社会奖励(298项-截止2019年10月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网站)









# 中国种学院大学

# 国家科学技术奖—我国最高科技荣誉权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2020年10月7日公布, 2020年

12月1日生效)第二条的规定,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 技术合作奖











# (三)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科技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决定了科技人员时时刻刻需要关注自己的知识产权。而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也是科技人员管理制度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包括科学发现权、专利权、 著作权,以及基于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所享有的知识产权。

权属争议是较突出的问题。







#### 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单位与个人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现行专利法第六条:
-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 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 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 案例1: 职务发明权属纠纷

- 案例: TCL明创有限公司与被告弋东方、弋戈专利 权权属纠纷案
- 明创公司称, 2002年3月起弋东方、弋戈二人分别受聘于明创公司, 弋东方任总工程师, 职责开发新产品, 弋戈任副总经理。2002年7月起本案所涉专利产品研发成功, 公司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进行评审、认证, 并将该产品作为明创公司的主导产品进行生产、销售。之后, TCL集团收购了明创公司的股权, 2006年公司在查帐中发现弋东方、弋戈利用职务便利, 将本属于公司的专利私自申请登记在其名下, 侵犯了明创公司的合法利益。



• 弋东方、弋戈则称,专利证书是专利权属 的证明,明创公司不能以单位出面做试验 和参与产品鉴定否认专利证书的效力,进 而否认弋东方、弋戈拥有的合法专利权: 2005年1月10日弋东方、弋戈二人和明创公 司签订的"专利使用协议"中约定两项技 术的专利权人是弋二人:明创公司在股权 变动前已知道并认同争讼之专利属于被告。



# 法院最后认为:

明创公司起诉认为争讼之两项专利是职务发明,归属于 明创公司,并提交了科学成果技术评审证书、检验报告、 安装使用说明书、国家绝缘子避雷针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协议书、ZR5型阻容吸收器装配流程、工艺要求、 材料明细、组装设计方案、检验标准及FGB复合式过电 压保护器设计方案、检验标准等相关证据,但其与弋东 方、弋戈提交的2005年1月10日专利使用协议约定的"自 控式阻容吸收器(专利号ZL200320109827.3)和复合式 过电压保护器(专利号 ZL200320109828.8)实用新型专 利技术发明是弋东方、弋戈在西安明创电器有限公司成 立之前已经形成,专利权属于弋东方、弋戈。









## 中国种学院大学

案例2:陈鸿奇、汕头市欧格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欧尔哈·COCK) 格公司)与汕头市光华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光华公司)专利权属纠纷案

案情: 1997年, 陈鸿奇到光华公司处从事销售工作, 之前则从事钢材贸易。2003年3月15日,陈鸿奇在光 华公司最后一次领取了2002年12月份的工资6000元。 在光华公司工作期间, 陈鸿奇曾多次代表光华公司 与其它厂家签订合同,销售了多台塑料挤出复膜机 组、纸塑成筒粘合制袋机组、制袋机组中的立式印 刷机、吹膜机等光华公司生产的机器设备。2003年3 月10日,陈鸿奇成立了欧格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包装机械、印刷机械和塑料工业专用设备 的制造和销售。2003年5月22日,陈鸿奇以本人和陈 坚承为设计人,以欧格公司为专利权人,向国家知 识产权局申请"一种塑料编织袋双面印刷机的翻面 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



#### 案例(续)

#### • 分析:

- 1.发明创造完成的时间,是否是在光华公司工作期间或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 陈离开光华公司的时间是在2003年1月。专利申请的时间是在2003年5月,所以是在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
- 2.是不是本职工作? 陈从事的主要是销售工作,本职工作应是销售,而不是技术开发,所以该专利与其本职工作不相关。













#### 案例(续)

- 3.是不是完成本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 光华公司没有提供证据,不能说是完成本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
- 4.是不是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光华公司也未举证证明陈鸿奇的发明创造主要利用了该公司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其它物质条件。









# 中国种学院大学

#### (一审, 广州中院, 2005)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由于陈鸿奇在光华公司处工作近6年,并从事与该专利技术领域有关产品的销售,在其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应该对所销售的产品的技术性能、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有充分的了解;而且,陈鸿奇在到光华公司处工作之前从事与本案争议专利技术领域无关的行业,并没有该专利技术领域相关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因此,可以推断陈鸿奇在其本职岗位上,已获得该专利技术领域有关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其中也包括了光华公司在该技术领域中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陈鸿奇单纯以其只负责销售并没有负责和参与技术研发为由,否定在完成讼争专利技术时利用了光华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缺乏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 结论: 涉案发明属于职务发明, 应归光华公司。











#### (二审,广东高院,2006)

- 光华公司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陈鸿奇是从事产品销售工作,而没有证据表明曾安排陈鸿奇从事技术开发工作。陈鸿奇离职后从事发明创造的过程中,自然会运用到其在光华公司工作期间所积累的技术、技能、经验和知识,但并不能因此推定陈鸿奇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 结论: 涉案发明是非职务发明, 应归欧格公司。









#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四)科技人员科技成果收益权

《科技进步法》第二十条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 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 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 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成果转化报酬的计算和落实是目前较突出的问题。





# 案例3:

- 裴大国、李朝明技术成果完成人署名权、荣誉权、奖励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2016)粤19民终9115号

• 问题: 有多个发明人时奖励报酬的分配规则?











# 辩论题

• 正方: 在读研究生应当主张奖励报酬

• 反方: 在读研究生不应当主张奖励报酬











# **THANKS**

